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徐文生先生為董事；
3. 重選渠萬春先生為董事；
4. 重選徐昌軍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 普通決議案

####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及倘合適，向有權參與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該等股份（或倘合適，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及／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假設自本通告日期起至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能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最大數目為277,683,383股）；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9. 「**動議**本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將予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形式為註有「A」字樣之文件，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修訂及重列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以反映通函附錄三內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由大會結束後起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採取實行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所需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 (1) 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於線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觀看現場直播，並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提問。登記股東可使用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通知函中的登入信息，通過指定網址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於線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如欲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 (2) 凡有權出席根據本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6)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就本通告中第2至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及徐昌軍先生為董事。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 (8)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通告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李和國先生。